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市监提案字〔2026〕2号

清河县市场监管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27号提案的答复

陈小苹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关于重拳整治电商虚假宣传构建清河网络诚信生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区域产品及电商整治规范提升工作，严厉打击商标侵权、以次充好、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区域产品品质、网销产品的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专班。成立了电商产业质量提升专班，制定了羊绒汽配整治提升方案，抽调全局精干力量参与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巡查网店349家，责令删除违法违规链接信息133条，查处绒毛制品（含服装）、汽配产品各类违法案件56起，罚没款74.8万元，召开电商经营者警示教育会1次，以典型案例立规矩、儆效

尤，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坚守合法经营底线。

二是风险监测。开展线下监督抽查和线上风险监测，会同国家羊绒中心清河检验部开展县级网络风险监测随时掌握网销区域产品质量状况。组建线上巡查专班，对直播带货、网店虚标羊绒含量、夸大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动态监测，依托省市网络监测系统，靶向网抽。

三是部门联动。联合羊绒小镇、网信、公安、邮政管理开展联合执法，常年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四是联合惩戒。积极对接电商平台，针对我县羊绒电商以次充好、达人带货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问题，向抖音、视频号、淘宝、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邮寄提醒函督促平台切实加强合规与风控。

五是行政约谈。定期对头部电商、投诉举报较多的以及上级网抽不合格的电商经营者进行行政约谈，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其严把网络销售商品质量关，加强品控管理，杜绝商标侵权、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优化服务。主动靠前服务，有针对性地为企规范发展、质量提升解难题、立标杆、提品质；强化宣传培训、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引导企业提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鼓励争创政府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推动全县产品质量安全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下一步工作

持续开展区域产品及电商行业质量整治规范提升行动，多渠

道深挖线索，对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清河形象的严重违法行为，毫不放松地严厉打击。综合运用警示提醒、行政约谈、规范引导、案件查办等手段，规范网络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宝贵建议，恳请您继续关注、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动我县电商行业健康发展。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王心浩 8359599



